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44-46號南北行商業中心602室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 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2011年1月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平機會完成調查後，於2010年6月發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平機會報告》）。
2. 《平機會報告》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和，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平機會報告》中亦指出：
「整體而言，在1997年後落成的目標處所，有比較高的易達程度，較能符合《設計手冊1997》（《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和《設計手冊2008》（《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但整體情況仍未能令人滿意。業主和管理人把未能達標的辯解是處所在《設計手冊1997》頒布前興建。從另一角度，殘疾人士認為，業主和管理人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敏感度不足或漠不關心，亦也是引致問題的部分原因。」
3. 無障礙是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原則之一，《公約》第9條亦列出關於無障礙的具體要求。《公約》適用於香港，香港政府有責任採取一切措施，達至《公約》對無障礙的要求。
4. 香港人權監察歡迎平機會就有關議題展開正式調查，並向政府提出多達23項的建議。人權監察亦歡迎勞工及福利局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回應及跟進《平機會報告》，並落實部分建議，包括改善工程計劃及委任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以改善政府各部門的處所的無障礙設施及通道。人權監察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落實平機會的建議。
5. 正如《平機會報告》指出，《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不適用於政府和歸屬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土地的建築物，令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享有豁免，無須遵守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設計手冊1997》）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設計手冊2008》）。人權監察認為，《建築物條例》不適用於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的情況不能接受，必需立即修例，堵塞漏洞。
6. 政府辯解稱，《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訂明，除非有關公共主管當局信納殘疾人士會獲提供合理的通道，否則不得就任何新的建築物或現存的建築物的改建、改動或加建批准建築圖則；而政府和房委會的一貫政策，是遵守《設計手冊》的現行規定。但《平機會報告》就正好反映政府的辯解根本站不住腳：例如《平機會報告》指出，沒有一個1997年後落成的街

市內所有主要無障礙設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1997》的要求、2002年落成的政府健康中心所提供的各項主要無障礙設施也未能完全符合《設計手冊1997》。

7. 政府表示各部門已就市民經常到訪的處所和設施進行評估工作，並制訂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包括於2012年6月底前完成3306個處所的改善工程，及於2014年6月底前完成386個較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人權監察歡迎政府制定改善工程的時間表，但認為政府未有提供相關工程的詳細資料，令公眾無從得知該設施或處所的改善設計是否能夠真正達至無障礙的要求，政府應與專家和地區使用者等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能吸納等他們的意見，以避免閉門造車。人權監察希望政府能加強工程監督工作，確保能在18個月內妥善地完成所有工程。
7. 無論是新落成，抑或改善舊有的政府處所及設施時，除了處所及設施本身要遵行無障礙的原則外，亦須提供適當的相關指示；處所及設施落成後的管理、維修及保養亦同樣需要顧及無障礙的原則。
8. 另外，除政府已審視的3千多個處所及設施，人權監察相信仍有大量的政府處所及設施是不符合《設計手冊1997》及《設計手冊2008》。政府需制定政策，審視及改善其餘尚未訂出具體改善計劃的其他政府處所及設施。
9. 平機會建議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中央統籌機制，制定政策及措施，政府回應指已成立由有關部門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人權監察認為，政府應該跟從平機會的建議，由政務司司長般的高層次官員，負責領導及統籌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政策及措施，加強效率，並避免各部門各自為政。
10. 人權監察促請政府，定期向公眾匯報政府就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跟進及改善行動的進展及成效，以便公眾監察並提出可行建議，以達至一個無障礙的社區。